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2025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师风, 主要是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风范, 具体是指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 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 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以日常行为观察为基础, 以关键事件记录为依据, 注重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实效性和约束力, 实现激励与监督并重、教育与惩戒结合,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

常态化、长效化。

##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考核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依据。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3.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4.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

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5.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体内容：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

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党群工作部统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负责制定考核标准、监督实施程序、受理异议复核及结果归档；各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基层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行为考察、民主评议及结果初定，并对评议材

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涉及本人或亲属评议时，相关人员须回避。

**第十条** 考核程序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个人总结

教职工对照师德师风规范要求，进行认真总结、自我评价，填写《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2），提交至所在单位。

（二）单位评议反馈

1. 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依据考核内容与标准、教职工现实表现，通过民主评议形成初步结论，可结合学生测评、同行互评等方式综合评判；

2. 对涉及师德负面清单或存在争议的，须经集体审议并留存表决记录；

3. 考评结果书面反馈教职工，对拟定为“不合格”的，须列明事实依据并告知申诉权利。

（三）公示与申诉

1. 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2. 教职工对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所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

（四）学校复核存档

1. 学校党群工作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核查“不合格”结论的程序合规性及证据完整性；

2. 学校党政联席会审定最终结果，由党群工作部统一归档，

纳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人才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首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并在以上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须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落实“师德第一标准”的核心抓手，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教职工全员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确保全员参与、人人知晓：

（一）基层教学单位由院长担任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牵头细化考核方案；

（二）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组建工作专班，将师德要求嵌入岗位职责，重点排查关键岗位的师德风险点。

考核实施中须突出政治标准和育人实效，杜绝“重业务轻师德”倾向，对师德问题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力的单位负责人启动问责。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师德档案和《师德师风承诺书》（附件1）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师德档案管理工作，各综合科负责师德档案建立工作，确保应建必建、不漏一

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师德师风承诺书

2.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 附件 1

# 师德师风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立足职业教育使命，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一、坚定政治立场，忠诚爱国守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不发表、不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做损害国家尊严和民族利益的行为。

### 二、潜心教书育人，恪守教育使命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严守教学纪律，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活动；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严慈相济，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 三、弘扬学术精神，严守学术规范

秉持严谨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坚持科研诚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不抄袭剽窃、不篡改数据、不滥用学术资源；积极推动学术创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 **四、关爱学生成长，维护公平公正**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不歧视、不侮辱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事宜，杜绝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在招生、考试、评优等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徇私舞弊。

#### **五、坚守廉洁自律，弘扬师表风范**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等活动；言行雅正，作风正派，以高尚师德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形象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 **六、服务社会需求，勇担社会责任**

主动参与社会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积极投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技术技能创新；不滥用学校名义或资源谋取私利，不假公济私，维护学校声誉和社会公益。

#### **七、终身学习提升，践行职业理想**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刻苦钻研业务，提升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发扬团结协作精神，积极投身团队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承诺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学校、学生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纪律处分。

承诺人：

日期：

## 附件 2

##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单位：

工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岗位		职务	
本年度师德师风学习记载					
本年度参加活动记载					
本年度师德荣誉记载					
本年度师德惩处记载					
年度师德师风自评					
1. 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是（ ） 否（ ）
2. 是否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 ） 否（ ）
3. 在科研工作中是否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是（ ） 否（ ）
4. 是否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 ） 否（ ）
5. 是否有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					是（ ） 否（ ）
6. 是否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是（ ） 否（ ）
7. 是否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言行。					是（ ） 否（ ）
8. 是否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是（ ） 否（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愿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单位师德师风 考核意见</p>	<p>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审定结果</p>	<p>年    月    日 (盖章)</p>